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林建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60,000元支票(以下簡稱系爭票)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發票人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壠新分公司李永裕，受款人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，聲請人既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且依聲請人所提玉山銀行取款憑條所載，系爭支票購買人應為捷視影音科技有限公司，而非聲請人林建成；且聲請人既非發票人，亦非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